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0468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立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58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立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立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立股份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华立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立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金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2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10	34.27	-	31.10	34.27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98.91	-	-	1,398.9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收款	6,145.95	2,595.69	-	1,975.58	6,766.06	往来款	非经营

	料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性往来
	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47.00	6,947.00	-	5,300.00	6,894.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384.13	1,750.00	-	650.00	10,484.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490.00	3,375.00	-	5,600.00	7,26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872.60	5,140.00	-	3,550.00	10,462.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10.00	80.00	-	-	2,79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3,279.69	19,921.96	-	18,505.59	44,696.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高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17010101007



高博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协会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5 月 19 日
 年度注册
 2016.7.30
 年度注册
 CBA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高博
 同意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同意人: 高博
 同意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高博
 同意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人: 高博
 同意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郑金超
 Full name: 郑金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0
 Date of birth: 1975-01-20
 工作单位: 深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301197501200011
 Identity card No.:



效一年，
year after

郑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